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2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柏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597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8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12日17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（綠映旅社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柴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(三)刀械照片及扣案之柴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持有扣案之柴刀1把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固辯稱：因為我老婆外遇，疑似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過夜，於是帶柴刀要向與我老婆外遇之男子尋仇等語。惟以被移送人所攜帶之柴刀係屬金屬材料製成、質地堅硬，如持之朝人揮擊，當足致人死傷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，客觀上具有

01 相當之殺傷力，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柴刀，實已對他人  
02 之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產生危害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  
03 堪以認定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 
04 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依法  
05 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所生危害之程  
06 度、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  
07 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另被移送人持有之柴刀1支，雖  
08 為被移送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係為第  
09 三人所有，非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